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0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如下情况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如下情况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p>	<p>第九条 ……</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p>

<p>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股东审议的理由；经审核后认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公告。</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议决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向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提案分别提出。</p> <p>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为：</p> <p>（一）选举</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按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p> <p>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票设计上只设同意选项。</p> <p>（二）罢免</p> <p>股东大会罢免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提请罢免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罢免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提请罢免的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罢免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提请罢免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按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p> <p>累积投票制下罢免董事、独立董事、监</p>

	<p>事的，表决票设计上同时设同意、反对、选项。</p> <p>（三）表决结果</p> <p>选举：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束后，按照所获同意票数从多到少的顺序，从获得同意票最多的候选人开始依次确定当选的人士。</p> <p>罢免：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束后，同意票多于反对票的，该人士被罢免的事项通过，同意票与反对票相同或者同意票少于反对票的，罢免该人士的事项未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暂无修订。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